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 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xin.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東昌大廈十七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對個別的章程細則條文的提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個別條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指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個別的新章程細則條文的提述則指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個別條文；
「新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執行董事：

翁若同先生(主席)

王非先生(副主席)

劉承先生(總經理)

李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

東昌大廈十七樓

非執行董事：

楊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啟明先生

史習陶先生

蘇合成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涉及(i)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2.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給予董事會授權，否則該等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會一旦擬作出任何回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而得以靈活及全權酌情處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性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9,428,656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B)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有權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91,885,73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寄發一份說明函件予股東，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及第95條，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劉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三位董事已表示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王非先生和楊方先生分別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兩位董事已表示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已擔任董事超過9年的葉啟明先生及史習陶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核。所有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

葉啟明先生及史習陶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每年一次的獨立性確認函。經考慮《上市規則》有關影響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確信葉先生及史先生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葉先生及史先生應獲建議重選連任，尤其是基於彼等的豐富經驗及多年來對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

上述提名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新《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生效。新《公司條例》廢除公司須設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並規定公司僅須設有組織章程細則。此外，根據新《公司條例》，除非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其「宗旨」概不受限制。鑒於新《公司條例》所帶來之變動，董事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更新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之多項條文，從而對該等條文作出調整以配合新《公司條例》之條文。同時，亦建議作出若干相應之輕微變動及行文上之變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須獲佔全體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75%的多數票通過。

有關第7項決議案建議之有關新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之規定。

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之中文及英文版載於本公司網站。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股東參考。若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該日包括在內)期間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本公司亦在其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東昌大廈十七樓備有新組織章程細則乙份以供查閱。

5.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件第20頁至24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照印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於該會議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以及授出和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翁若同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9,428,656股。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A)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5,942,865股股份(即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及新《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根據新《公司條例》准許下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中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建議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及／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新《公司條例》，並按照購回授權之規定，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之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

如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時，令其中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並可能引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Samba Limited (「Samba」)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54%的權益。貴信有限公司(「貴信」)作為Samba的控權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相同的權益。除上述外，貴信亦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47%的權益。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投資集團」)直接持有貴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收購守則而言，貴信及福建投資集團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8.01%的權益。如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授予的購回本公司股份全部權力，貴信及福建投資集團應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35%。

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4.150	3.870
五月	4.300	3.830
六月	4.300	4.060
七月	4.400	4.080
八月	4.500	4.180
九月	4.900	4.310
十月	4.880	4.430
十一月	5.980	4.610
十二月	5.940	5.2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6.000	5.690
二月	6.400	5.610
三月	6.320	5.54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650	5.610

按《上市規則》規定，以下為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五位董事之資料。

葉啟明先生，63歲，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現時為廈門國際銀行及澳門國際銀行之監事會主席，並為香港銀行學會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士，於銀行界及財經界具逾40年豐富經驗。他亦為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及澳門金融學會管理委員會副主席。葉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而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66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本公司與葉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葉先生獲委任之年期並無固定，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葉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25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其工作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葉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史習陶先生，74歲，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合夥人，執業逾20年。史先生現時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Nanyang Holdings Limited及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史先生亦曾於過去三年擔任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退任)及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退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史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史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史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史先生獲委任之年期並無固定，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史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35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狀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其工作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史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劉承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和改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常務董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具有中國大陸高級經濟師職稱。他在投資管理、企業管理以及物流的投資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福建中閩國貿發展公司總經理助理和副總經理、福州智和經貿有限公司總經理、福建中閩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項目籌建辦主任、城市燃氣籌備組組長、福建中閩海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以及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燃氣投資經營管理部總經理及能源投資經營管理部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為閩信保險有限公司及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他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多創發展有限公司、閩信(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閩信(代理人)有限公司、閩信地產有限公司、允智有限公司及騰勝有限公司。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而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為貴信有限公司及Samba Limited之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劉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獲委任之年期並無固定，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可分別享有定額酬金每年港幣60,000元和基本薪酬每年港幣975,000元另加酌情獎金，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其工作職責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劉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和總經理而分別收取之董事費及總經理酬金的總額為港幣60,000元和約港幣38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劉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王非先生，48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董事、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具中國大陸高級經濟師職稱。王先生在企業發展及管理、金融投資管理及管理創投公司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曾擔任福建投資企業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福建國際信托投資公司發展研究部副總經理、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發展部總經理及金融投資管理部總經理、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以及多間創投公司之董事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王先生現時為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377)及廈門金龍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86)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為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以及貴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獲委任之年期並無固定，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可每年享有定額酬金港幣6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其工作職責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約港幣2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王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楊方先生，53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之職。

楊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工學碩士及工學學士學位，具有中國大陸高級工程師稱職。他在企業管理、工程技術、國際貿易及金融資本管理等方面有豐富經驗。楊先生曾擔任福建省華福技術貿易公司副經理及副總經理、貴信有限公司總經理、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境外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物業公司籌備組負責人和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及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部和金融投資經營管理部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楊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377)之董事，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金融資本部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5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本公司與楊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楊先生獲委任之年期並無固定，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可每年享有定額酬金港幣60,000元，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其工作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楊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1. 引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公司條例》大致上被新《公司條例》所取代，新《公司條例》就香港之公司之註冊成立及營運提供一個現代化之法律框架。於新《公司條例》開始實施後，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多項修訂。同時，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行文上」之輕微修訂。

本陳述說明概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各項修訂建議，並述明有關理由。

2.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新《公司條例》，除非其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一間公司之「宗旨」不受限制，而且根據新《公司條例》，一間公司須設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予以廢除，僅須設有組織章程細則。於緊接新《公司條例》生效前載於組織章程大綱之所有生效條件，根據新《公司條例》第98(1)條均被視為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惟有關該公司之註冊股本金額及其分為固定金額之股份之條件，根據新《公司條例》第98(4)條被視為予以刪除則屬例外。

有鑒於此，董事建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並不包含「宗旨」條款，亦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多項條文與新《公司條例》下之規定相配合，以依據第7項決議取代組織章程細則之全文。

3.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全文將被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取代。下文載列新組織章程細則與組織章程細則之間之主要差異。

新章程細則之第2條使《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不予適用並且包含有關各項根據新《公司條例》第81、第83及第84條乃屬強制性條文的若干條件。

新章程細則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35條下對面值及法定股本之概念之廢除。具體而言，對該等概念及相關概念(包括「未發行股份」、「按面值」、「原股本」、「面額」、「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之提述，均予重新草擬或刪除(視何者適用而定)。

章程細則之第4條予以刪除，因為該條與本公司增加其法定股本有關，而該概念在新《公司條例》下不再存在。

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

新章程細則之第7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39條所帶來之變動，該第139條廢除公司發行不記名股份權證之權力。

章程細則之第7及第8條予以刪除，因為該兩條之相關概念在新《公司條例》下不再存在。

新章程細則之第8條納入新《公司條例》第140(1)及第141(1)條所用字眼，該兩條概述董事配發股份或授予其他權利之權力。

新章程細則之第9條在章程細則之第9條上加以擴充，反映其他公司採納就支付股份認購之相關佣金方面之更加標準之方式。

新章程細則之第42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51條所帶來之變動，該第151條規定，如某公司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該公司須應受讓人或出讓人之要求而提供一份述明有關理由之陳述書。

新章程細則之第45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74(2)條所帶來之變動，該第574(2)條容許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收取公司之股東大會通知，前提是該人士已通知公司其享有權利。

新章程細則之第46條，對新章程細則內之條文作出調整以配合新《公司條例》第170條，從而使該等條文得以精簡；該第170條對《公司條例》下之有關狀況作出修改，並向公司給予以新《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之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之法定權力，惟須受限於該公司之章程細則內之任何禁止或限制。

新章程細則之第47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235(1)條所帶來之變動，該第235(1)條授權董事可於獲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之情況下決定股份贖回之條款、條件及方式。

新章程細則之第50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80(3)(a)條所帶來之變動，該第180(3)(a)條規定，須獲得所持有之表決權佔有關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總表決權中最少75%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方可更改該類別之權利；新章程細則之第50條亦反映新《公司條例》第623(4)條所帶來之在更改某類別之股份權利之會議之法定人數要求方面之變動。

新章程細則並無提述本公司之「特別大會」，因為在新《公司條例》下並無保留「特別大會」之概念。根據新《公司條例》，一間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其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僅被提述為「股東大會」。

新章程細則之第55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71(1)(b)(i)條所帶來之變動，該第571(1)(b)(i)條規定，一間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之通知期為最少14日。

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

新章程細則之第56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84條所帶來之變動(該第584條准許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以及新《公司條例》第576條所帶來之變動(該第576條載列股東大會通知之內容規定)。

章程細則之第58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某些明列事務與其他「特別事務」區分;該條現予刪除,因為在新《公司條例》下並無保留「特別事務」之概念。

新章程細則之第66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91(2)(b)條所帶來之變動,該第591(2)(b)條將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門檻規定,從佔全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最少10%降低至最少5%。

章程細則之第65條容許持有實繳股本總額不少於10%之股東要求投票表決;該條現予刪除,因為新《公司條例》內並無包含該項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新章程細則之第70及第72條採用更為現代之措辭,亦與目前之市場慣例更加一致。

新章程細則之第71條反映新《公司條例》所帶來之變動;新《公司條例》容許獲委任之代表舉手表決,但規定如某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如此獲委任之該等代表無權舉手表決。

新章程細則之第93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1部第5分部所帶來之變動,該等變動關乎董事披露自身及彼等之「有關連實體」(按新《公司條例》第486條所界定)在與彼等為董事之某公司所訂立(或建議)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利益。新章程細則之第93條亦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1部第5分部所帶來之其他變動,該等變動關乎董事申報其重大利益之特定時限及其他程序規定。

章程細則之第114及第128條現予刪除,因為該兩條不再屬必要。

新章程細則之第128至第141條(包括首尾兩條)涉及股息事宜並已予更新,從而使該等條文與標準市場慣例更加一致。

新章程細則之第143至第145條(包括首尾兩條)反映新《公司條例》所採用之有關多份財務文件之新詞彙,該等財務文件乃董事須擬備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者;舉例而言,「報告文件」取代了「有關財務文件」,「財務狀況表」則取代了「資產負債表」。

章程細則中有關通知之各條已予大幅修訂(新章程細則之第148至第157條(包括首尾兩條)),以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8部所載之新條文。

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

新章程細則之第160條反映一間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及核數師之有關彌償之狀況，並且納入新《公司條例》第468及第469條所載之有關董事以及新《公司條例》第415條所載之有關核數師之限制。

新章程細則之第161條藉提述新《公司條例》而納入一間公司在為董事或聯營公司之董事購買及存置保險(針對其法律責任)方面之權利及限制。該等權利及限制載於新《公司條例》第468條。

在新章程細則內亦作出多項其他「行文上」之修訂，例如古舊措辭之刪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 (A) 葉啟明先生
 - (B) 史習陶先生
 - (C) 劉承先生
 - (D) 王非先生
 - (E) 楊方先生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以及行使此權力而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獲得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即使該項權力之行使將於有關期間終止之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協議在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情況下配發(無論依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則不在此限)，而上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6(B)項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之一般性授權。基於擴大權力而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新股數目，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6(A)項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不載入任何「宗旨」條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屬必需之一切行動以執行及記錄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凌國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一名高級職員或人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東昌大廈十七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會被視為已故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上述特別決議案是為配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等條文所帶來的變動，及作出若干相應之輕微變動及行文上之修改。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